

無線電通訊學校牌照申請指引

下述的無線電通訊學校牌照申請指引乃依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6(D)(2)(a)條發出。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擬管有、設置及維持(或使用)無線電通訊電台的人士，必須先取得牌照。因此，擬維持和使用無線電通訊電台作訓練及指導用途的人士，必須先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申請無線電通訊學校牌照。該無線電通訊電台可讓導師進行示範，及讓學員實習無線電通訊技巧。

發牌準則

- (1) 申請人須為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公司條例》(第622章)登記的商業機構，或在香港合法註冊的團體。
- (2) 無線電通訊學校的無線電台或無線電實驗室須獲通訊局認可。
- (3) 導師的專業資歷須獲通訊局認可。
- (4) 用作教學的課室必須符合建築物和消防條例和有關的環保法例。
- (5) 有關無線電通訊學校牌照的其他發牌準則，請參閱無線電通訊學校牌照的一般條件和特別條件。牌照樣本可在通訊局的網頁<http://www.coms-auth.hk>瀏覽及下載。

須提交的文件和資料

- (1) 商業登記證影印本及公司註冊證明書影印本(如適用)或團體的法定註冊文件影印本。
- (2) 無線電通訊學校的課室、工作室、無線電台和實驗室平面圖。
- (3) 無線電通訊學校的無線電通訊裝置清單。
- (4) 無線電通訊學校導師名單，列明導師的專業和教學資歷。

申請牌照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和所需文件以在申請表格內所註明的任何一種方式提交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申請表格可於通訊局網頁 <http://www.coms-auth.hk> 下載。

牌照有效期及費用

有效期：1年

收費： 300元

查詢

任何人士如欲查詢發牌事宜，可

- (1) 致電 2961 6282；
- (2) 傳真至 3155 0985；
- (3) 致函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6樓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牌照組；或
- (4) 電郵至 license.mis@ofca.gov.hk。